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克兴：本院受理原告吴辉与被告杨克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执行义务告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判决如下：杨克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吴辉借款本金130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本金13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3.8%计算，自2024年1月4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222元，由杨克兴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在线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